

五大品牌服务法治滕州建设

今年以来,滕州市司法局坚持巩固传统和创新服务的理念,着力打造法律服务“五大品牌”,全力服务法治滕州建设。

打造律师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品牌。按照“延伸、细化、提升”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的《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切实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公司上市、金融证券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扎实为全市调整经济结构、促进文化发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推动律师工作健康、有序、协调发展。

打造公证公信服务品牌。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以公证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公证规范化、信息化、法制化建设,健全完善网上办证机制、质量监控机制、公信力评价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公证服务进单位、进行业、进乡村、进社区,认真办理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的公证业务,不断提高覆盖面和影响力。

打造法律援助民生服务品牌。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认真抓好修改后《刑事法律援助法》的贯彻实施,加强沟通衔接,完善工作制度,简化审批程序,畅通援助“绿色通道”,降低援助条件,扩大援助范围,努力使更多的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

打造基层阳光惠民服务品牌。发挥基层法律服务贴近基层、便捷利民的优势,完善“项目竞标”、“合同监管”等基层法律阳光惠民品牌的服务效能,积极为特色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经营、土地流转承包等富民产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的需求。

打造企业司法办法律护航服务品牌。以“法治企业”建设为重点,大力加强司法办公室建设,积极推进司法办公室向骨干企业、民营企业和事业单位延伸,加强司法办公室与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衔接协作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司法办工作健康发展。

(王彦超 方娟)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有了“硬杠杠”

峰城区在全区干部队伍中实行学法用法述法考评制度

将述法和述职、述德、述廉一样,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使学法用法有了“硬杠杠”,这在峰城区机关单位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学法不再是走过场,形势逼着你学,不学法不用法,也根本不能适应现在的群众工作。”这是该区某位官员的一番话,确实引人思索。

只有触及了干部的“神经”,才能真正形成学法用法的压力传递和“杠杆效应”。

党的十八大提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学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已成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管理社会的基本功。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更是推进区域法治建设的着力点,抓住了这个“龙头”就抓住了法治建设的根本。

切实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加快法治建设步伐,靠传统的提要求搞教育力度不够,必须针对中心工作任务重、学法时间易被挤、科班出身少,真正精通法律、熟练运用法律少的实际,通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负有监管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应被评定为“不称职”;凡本单位因超越、滥用职权或行政不作为在行政诉讼中败诉的,以及违反行政程序规定被追究责任的,负有监管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根据后果的严重程度应被评定为“不称职”或“基本称职”;凡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省、市垂直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学法学法考评结果为不称职的,报上级主管部门。

村(居)党支部书记考评的重点是学法学法守法情况和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民主决策等情况,考评结果纳入村(居)党支部书记星级化管理,履职过程中,凡因个人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村(居)在诉讼中败诉的,评定星级时降一个星级;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或者考试成绩达不到要求的,评定星级时降一个星级。

过述法考评的硬措施,真正敦促领导干部自觉学法学法。

正因为如此,该区在全区科级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村(居)党支部书记中建立学法学法、述法、考评四项制度,而且还将学法学法情况与科级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挂钩,与村(居)党支部书记星级评定挂钩,使学法学法变成“硬指标”。

只有让学法学法机制设定事项具体、实施方法科学、评定过程客观、任用奖惩挂钩,才能使这项工作真正具有约束力、生命力。

峰城区把述法考评工作与干部述职述德述廉和考核工作一同进行,由区委组织部统一领导,区委政法委、区普法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根据不同的考评对象设置不同的考评重点。

科级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考评的重点是学法学法守法的过程和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等依法履职的行为与结果如何。凡本单位及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权或司法权,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过述法考评的硬措施,真正敦促领导干部自觉学法学法。

正因为如此,该区在全区科级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和村(居)党支部书记中建立学法学法、述法、考评四项制度,而且还将学法学法情况与科级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挂钩,与村(居)党支部书记星级评定挂钩,使学法学法变成“硬指标”。

只有让学法学法机制设定事项具体、实施方法科学、评定过程客观、任用奖惩挂钩,才能使这项工作真正具有约束力、生命力。

峰城区把述法考评工作与干部述职述德述廉和考核工作一同进行,由区委组织部统一领导,区委政法委、区普法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根据不同的考评对象设置不同的考评重点。

科级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考评的重点是学法学法守法的过程和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等依法履职的行为与结果如何。凡本单位及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权或司法权,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薛城区拓宽教育矫正渠道出实效

●近日,全市基层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公开栏、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和法律进军营等形式,积极开展《兵役法》和普法拥军宣传活动,服务征兵工作,营造拥军优属良好氛围。(王成)

●近日,由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滕州市司法局主办,滕州市广播电视台协办的滕州市首届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举行。控辩双方采取“三对三”团体辩论的形式,分别对2个刑事案件进行辩论。(孙琳)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宣讲团开展“法进社区,情暖万家”普法宣讲活动,针对当前借贷担保、征地补偿、婚姻家庭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法律知识宣讲,得到社区居民的普遍欢迎。(刘统志)

●近日,滕州市司法局善南司法所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向群众宣传土地纠纷和拆迁补偿相关法律政策和政策家喻户晓。(马丽 戴敬毅)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矿区司法所举办人民调解工作培训班,结合案例就如何搞好民间纠纷调解作了专题辅导,辖区100余名基层调解员和司法行政协理员参加了培训。(韩东)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永安司法所深入各村(居),开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能力”主题法制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的基本技能和自救互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意识与避灾自救能力。(褚贝)

●近日,薛城区司法局陶庄司法所在全镇开展了对矫正人员防脱管漏管的“亮剑行动”,利用发放《限期报到通知书》、联合派出所查找、电话报到、QQ报到等多种形式,全力打造无缝对接、严格执法的管理模式。(宋金敏 吴丹丽)

●近日,薛城司法局临城司法所召集矫正对象集中学习,会上进行警示教育,并且带领他们学习非法集资有关资料,讲解了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等相关内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陈华 司源)

●近来,薛城司法局巨山司法所通过设立“涉军法律援助站”、开展拥军优属政策法规宣传等方式,坚持把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创建工作的重点,扎实开展法律拥军工作。(郭金秋 王昆鹏)

跨省社区矫正对象安上“双保险”

近日,市中区司法局成功实现社区矫正对象跨省变更居住地,并与天津市大港区司法局完成工作交接。这是《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施行以来,我市第二个跨省变更居住地社区矫正案例。

现年47岁的李某系枣庄市中区魏郭镇胡庄村人,2011年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缓刑五年,在市中区司法局魏郭司法所社区矫正。案发前,李某和妻子及两个儿子全家常年居住在天津市打工,

居住地的请求,并表示:从接收之日起,将李某纳入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监管。随后,市中区司法局向天津市大港区司法局寄去了李某的相关执法法律文书和社区矫正档案。

据司法局工作人员介绍,此举切实对预防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法治精神,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安上“双保险”。

(王荣洪 戚贵华)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法律服务站成为百姓的“小棉袄”

近年来,山亭区司法局依托各镇街司法所,建起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惠民法律服务站。如今在山亭,群众有什么矛盾纠纷或诉求要寻求帮助,可直接到惠民法律服务站获得援助,极大地方便了群众,温暖了民心。

惠民法律服务站将司法行政各种综合服务功能聚合在一起,从根本上改变了原来司法服务点多面广、设施落后的局面,为辖区群众提供了功能全面、服务全面、覆盖全面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服务站是区司法行政系

统直接面向基层群众的第一道窗口,通过第一时间为群众排忧解难,第一现场给群众答疑解惑,已成为百姓心中的“小棉袄”。

截至目前,已接待法律咨询1000余人,接收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42人,受理法律援助等案件28件。(褚蕾)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

优化学法机制,树立法治意识。实施“法律素质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学法学法设置不同的学法学法内容,并落实相关学法学法制度与计划。区、镇(街道)机关建立日常学法学法制度,把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起来,落实党委(党组)集体学法学习制度、法律培训制度、基层党委法制大课堂制度、学法学法笔记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专业学历教育。村(居)党支部书记的法制教育采取乡镇集中培训,并把培训方案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普法办公室备案。

规范用法机制,遵循法治方式。各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确保执法主体合法、程序正当、执法规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政务公开,把执法根据、执法程序、收费标准予以公示,增加执法透明度。注重

近年来,薛城区司法局以社区矫正人员思想矫正为重点,不断拓宽教育矫正渠道,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拓宽室内教育形式。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等一系列活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消除不良心理与情绪;建立“一对一”、“多帮一”帮教制度,针对社区矫正人员所犯罪行,采取个别谈话、电话交谈、QQ交流、集中思想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开展法制与形势政治教育,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增强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育,为有就业需求的社区矫正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并积极协调就业部门,帮助社区矫正人员就业。

拓宽室外教育形式。依托本地敬老院及其它公益机构建立公益劳动基地,定期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劳动,提高其回归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定期组织开展参观工农业生产观摩教育,使其感受社会的发展变化,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拓宽特殊教育形式。注重典型辐射效应,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行矫正人员之间的横向交流、相互帮教;发动社区矫正人员的配偶等家属,组织进行N+1式的交心活动,通过情感上感召与呼唤,唤醒人生;利用传统节日给每名社区矫正人员打一个电话、发一张贺卡,捎去一声问候,让社区矫正人员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王蓓)

只有建立完善的学法学法述法考评新体系,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才能有真正的飞跃。